

团贷网出借人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纪律要求: 所有团贷网出借人进入出借人委员会这个群体接受管理和指导, 必须无条件的服从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出借人委员会成员不得相互之间诋毁和攻击, 一旦发现, 一次警告, 三次就永远无法进入出借人委员会群。

第二条 工作目标: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站在团贷网全体出借人的合法权益基础上,规范 出借人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结合团贷网事件后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出借人委员会上海筹建 部的大力号召上,通过筹建会议全票制大部分票选通过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组织名称: 团贷网出借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出借委)。

第三条 组织形式: 出借人委员会的组织形式为受难出借人自发自治组织,代表团贷网出借人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团贷网相关企业进行有效沟通,反应出借人在资金、资产处置及其他有关出借人本身利益事项上的意见,规范团贷网出借人合理合法合情维权行为,在本次刑事案件发生后代表出借人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公、检、法、提出合理合法合情建议,对专案归拢资金、资产清算及同步审计过程中有关事宜事项履行出借人监督协助义务等。

第四条 办公形式: 出借委目前为临时机构,无固定办公场所。根据工作需要由出借委人员临时决定召集地点,很多办公地方就设在出借委前方委员指挥部的住宿酒店里,直至出借人全部债权根据实际可兑付情况清偿完毕。

第五条 出借委的行动准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大部分出借人及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树立良好的社会民间组织形象。

第二章: 出借委的产生方式

第六条 团贷网出借人委员会: 团贷网出借人委员会的产生是由团贷网上海出借人筹委会牵头,组织联系所有出借人当中愿意站出来为大家服务的人群加入代表团贷网出借人委员会成立,并依法积极联合出借人处理团贷网追赃挽损的有关事宜。

第七条 团贷网出借人委员会构成: 出借委主任共设立 5 名副主任, 1 名职务代理。职务代理由 5 名副主任轮职担任, 具体怎么安排, 根据现场情况, 常委们现场决定商量。常委 30 名(包含五名副主任), 委员设定在 120 名。

第八条 团贷网出借人委员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包括文宣组、收集组(秘书处)、法务组、审计组、前委工作组、调查组共六个职能小组,小组的管理模式以组长负责制,每天统筹相应工作,责任到每个小组委员。文宣组和法务小组配合管理委员会群。各群由委员会群管理员做群主,分职分能管理,务必做到各群与委员会群步调一致。

本金不回



第九条团贷网出借人委员会工作小组职责:

- 1、文宣组:负责写有深度的帖子;负责准备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材料;公众号内容的运营与维护;将材料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广为宣传等。需熟悉各种自媒体平台。
- 2、收集组(秘书处): 收集各种证据材料,包括向全体出借人征集相关证据、授权书等,并做好档案管理,熟练操作电脑办公软件。
- 3、法务组:负责志愿者团队公告、通知等文件的审稿工作;
- 4、审计组:负责相关数据的分析审核,并对最终清算、重组方案提供专业性意见。
- 5、前委工作组:现场工作的组织、安排、协调,并配合各方来人合法合理合情向政府职能部门表达诉求。
- 6、调查组:有特殊才能、特殊资源、特殊背景优先,需要大量时间分析数据,并适应长途奔袭作战,身体素质要良好,有一定的调查经验。

第十条出借委委员的加入或退出:

出借委委员的加入符合条件:

- 1、本人或者近亲家属必须为团贷网真实出借人: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不持有团贷网或与团贷网有关的公司、企业的股份;
- 4、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党纪处分的自然人。

出借委委员的退出以自愿为原则,但退出后绝不能做有损全体出借人利益的事情。

第三章: 出借委的职能

第十一条 出借委 行使下列职能:

- 1、代表出借人与团贷网及因团贷网事件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资产及债权处置事宜协同政府部门进行有效谈判,并追求处置手段上利益最大化。
- 2、代表出借人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合法合理合情表达诉求,做到有理有据有证,配

本金不回



合政府职能部门更好的执行追赃挽损的工作进行。

- 3、出借委收集组(秘书处)不定期开放言论通道收取出借人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分析,保证出借人委员会及时、高效的处理相关事件,将出借人的利益损失降到最低。
- 4、就出借人意见建议收集方式方法及汇总、出借委与团贷网就资产及债权处置方案讨论结果等重要信息,发表出借委官方公告。
- 5、修改出借委章程。
- 6、对出借委的成立、变更、解散有关重大事项行使决议权。

第四章: 出借委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出借委委员的权利:

- 1、出借委委员对代表出借人行使的权利享有表决权,并对出借委主任成员选举享有投票权。
- 2、出借委委员有权代表出借人了解团贷网真实的资产状况和查阅财务状况,并对全体出借人以出借委的名义进行公告。
- 3、在资产清算、处置、兑付过程中监督相应执行人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或质询意见,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执行人有损广大出借人利益的行为要及时阻止,并及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4、参与制定和修改出借委章程。

第十三条 出借委委员的义务:

- 1、遵守出借委章程,需无条件接受其他委员的真实出借信息检查。一旦本人兑付完成或受到 50%以上委员质疑需无条件脱离出借委。
- 2、时刻以全体出借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考虑问题,为出借人事取最大权益。各法合理合情的表达诉求,不参与任何违法乱纪犯罪活动。
- 3、出借委委员不得以私人身份公布未经出借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所有通过出借委获取到的信息最终均以出借委名义公告,已达到保证出借委公布信息的权威性和合法性。

本金不回



第五章: 出借委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会议召集方式: 出借委成立后,应马上召集委员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临时主任人1名,公告发言人1名,秘书长3名。出借委的会议召集由委员选举的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所有秘书处人员全力协助。

第十五条 权利行使:出借委的权利行使必须通过委员大会通过,如遇不可抗力需通过电话、邮件、微信、qq 等通讯方式确认并留相关证据,并及时现场传输给调查组备案。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 召开出借人委员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委员,出借委应有专人负责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若进行网络会议需留下全部聊天记录备查并留档。

第十七条 表决方式: 出借委所有行动及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于重大事项必须征得不少于 2/3 以上的常委委员同意。重大事项包括: 修改出借委章程、对出借季的成立、变更、解散有关重大事项行使决议权、代表广大出借人谈判确定最终方案、对于资产处置变现的方式进行表决。

所有决策与行动均以出借委集体名义进行。

第十八条 出借委准则: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金不回